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西復審委員會決議書

如建台懲字第一四一號

被付懲戒人：修澤蘭

住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號八樓

建築師事務所名稱：澤群建築師事務所

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號八樓

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^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，不服台北市建

築師懲戒委員會78年第七八〇二次會議決議申誠乙次之處分，申

請西復審，會議決議如左：

主文

申請西復審駁回，維持原處分申誠乙次。

事實

修澤蘭建築師受任監造台北市立師專綜合教學大樓工程，領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68建（城）中（一）字第004號建造執照。該建築物因民國75年11月15日地震損害，經市立師專委託台北市政府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結果，指出該大樓之損害係由於施工混凝土抗壓強度不足，與原設計強度相差甚遠，肇致柱樑樓板裂縫，導致建築物安全堪慮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76.6.7北字教一字第29585號函依據鑑定結果，監造建築師受委託承辦監造業務，有失監督之責任，違反時建築師法第8條第三款之規定。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乙

次之處分，被付懲戒人不服，申請西復審，其中西復旨意略以：於混凝土澆灌時，本所更特別加派監工督導，並每次取樣試驗，並試驗合格，一切均按照規定辦理，並無監造不週之處，請予以西復審。

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略以：本署^{依據}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鑑定報告書第九點指出鑽心試體係取樣於三樓、四樓小梁各二

個試體抗壓試驗結果為百分之百未達規定強度，而且監造建

築師於懲戒答辯所附自行送驗之試驗報告書顯示三個試驗

中亦有二個試驗強度僅四七三 kg/cm^2 及三八 kg/cm^2 ，試驗結果也有百分之

七十五未達規定強度，由此顯示本署建築物施工時之取樣試

驗合格乙即，不合事實，所辯不足採信。監造建築師既有失
失委託監造不固之責任，違反前開法令規定，依建築師法第
四十八條第四款決議，申誠乙次，並無不合，申請回覆書為無
理由，請知照核示以駁回。

理由

按行爲時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，建築師受委託辦

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。經

查本案修澤蘭建築師受任辦理監造業務，因施工混凝土品

質不良，抗壓強度不足，與原設計相差甚遠，肇致地面及損

柱梁樓板嚴重剝落，
均經台北市結

攝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事實。監造建築師顯有失察。委託監造不固之責任，違規事實至為明顯。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申誡乙次之處分，^{請上}據事實及法令規定，宜屬相恰，應予維持，爰決定如主文。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中華民國八十年

月

日